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的瑞安市塘下镇消防应急取水点设施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吸式抽水泵，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山川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3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0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过滤网，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消火栓，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福建省立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源控制箱，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麦穗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消防器材柜，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麦穗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灭火器，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东国佑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微）			中型企业（中）			小型企业（小）			微型企业（微）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